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諮詢專線：

0800-555-190（限市話及長途電話撥打）

04-22930302

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甄選招考報名網站：<https://tnepb114.twexam.com/>

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洽詢專線：06-268666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環保局服務中心

電話：06-268675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

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簡章公告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於甄選招考報名網站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線上報名期間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09:00 至 9 月 5 日（星期五）17:00 止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須於補件時間完成補件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期間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每日 09:00~12:00、13:00~17:00	如需協助報名者，請攜帶報名所需文件，至臺南市文化創意園區一樓(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訓練中心(臺南市新營區工業街 41 號)依序辦理報名。
	報名文件補件（補正）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至 9 月 10 日（星期三）23:59 止	報名相關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須於補件時間完成補件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起	請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第一試： 體能測驗、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體能測驗與資源回收測驗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至 9 月 28 日（星期日）	地點：中信科技大學 請詳參入場證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一般類組及特殊身分組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駕駛類組路考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非報考駕駛類組， 無需 參加第二試路考測驗)
	測驗日期	駕駛類組路考測驗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至 10 月 19 日（星期日）及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至 10 月 26 日（星期日）	請詳參入場證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參加路考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駕駛類組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前言：為維護本市環境整潔、提升市容景觀與市民生活品質，並因應各項清潔工作人力需求，特辦理「114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以塑造本市整潔優質之生活環境。

貳、工作職缺及內容：

- 一、工作職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預算之業務費（補助款除外）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
- 二、工作內容：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大型傢俱清運、消毒、小廣告清除、綠美化、彈簧床拆解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不分類組依本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參、錄取名額：

一、本次預定錄取 330 名列冊候用：

（一）溪北一區組 25 名（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計 8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7 名（男 4 名、女 3 名）。
- 2、駕駛類組 11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中高齡失業者 1 名。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2 名。
 - （3）二度就業婦女 1 名。
 - （4）身心障礙者 1 名。
 - （5）原住民 1 名。
 - （6）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

（二）溪北二區組 30 名（下營區、麻豆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計 8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8 名（男 4 名、女 4 名）。
- 2、駕駛類組 14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中高齡失業者 1 名。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3 名。
 - （3）二度就業婦女 1 名。
 - （4）身心障礙者 1 名。
 - （5）原住民 1 名。
 - （6）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

（三）溪南一區組 85 名（安定區、善化區、大內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永康區計 15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28 名（男 14 名、女 14 名）。
- 2、駕駛類組 33 名。

3、特殊身分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5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6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5 名。
- (4) 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 I. 永康焚化廠當地王行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I. 永康焚化廠當地啞口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II. 安定衛生掩埋場當地嘉同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5) 身心障礙者 2 名。
- (6) 原住民 1 名。
- (7)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

(四) 溪南二區組 190 名（東區、中西安平區、南區、北區、安南區、溝渠隊、直屬隊計 7 區），
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1、一般類組 66 名（男 33 名、女 33 名）。

2、駕駛類組 77 名。

3、特殊身分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11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3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11 名。
- (4) 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 I. 城西垃圾焚化廠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II.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5) 身心障礙者 6 名。
- (6) 原住民 1 名。
- (7)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

二、上開特殊身分中 **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肆、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外國國籍，並自報名截止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 180 日（即 11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前完成設籍）。
- 二、性別限制：無。
- 三、年齡限制：無（未成年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四、須具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工作需求必備）。
- 五、駕駛類組資格：須領有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且應於進用後擔任駕駛工作。
- 六、特殊身分組：
 - (一)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即 **69 年 9 月 6 日（含）** 前出生）且無工作者。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持有經本市各區公所 **114 年度** 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
 - (三) 二度就業婦女：因育兒、照顧家庭成員等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連續 2 年以上（即 **112 年 9 月 6 日（含）** 前退出職場），欲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

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四) 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民：自報名截止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安南區城西里、永康區王行里、新化區啞口里或安定區嘉同里滿180日(即114年3月10日(含)以前完成設籍)，並有居住之事實者。

(五) 身心障礙者：領有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六) 原住民：指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原住民族身分之人。

(七)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未再婚配偶或子女。

七、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違反甄選簡章規定、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報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或進用，其已錄取或進用者，取消錄取或進用資格，並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同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者。

伍、報名相關規定：

一、本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資訊，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tnepb.gov.tw/>)，本甄試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區限擇一區、報名類組限擇一組，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限擇一類身分，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報名。

2. 報名期間：114年9月1日(星期一)09:00起至114年9月5日(星期五)17:00截止。

3. 請按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資訊，並於系統逐一上傳應檢附之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及證明文件，每項資料請詳實確認皆已上傳及填寫，始完成報名程序，本局據以審查，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未完成；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須於補件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09:00起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23:59)完成補件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二)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 報名地點：若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網路報名應上傳之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至本局官方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辦理(網址：<http://www.tnepb.gov.tw/>)。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14年9月5日(星期五)止，每日09:00~12:00；13:00~17:00，逾時恕不受理。

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一併繳交委託書(附表1)，受託人現場務必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可供辨識身分之雙證件正本(例如新式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並應負提供正確資料及確認登打資料無訛之義務。

4. 相關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須於補件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09:00起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23:59)完成補件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三) 報名資料補件：

1. 報名文件經審核有誤或缺漏者，請於補件期間完成補件，逾時恕不受理。補件期間不受理報名。
 2. 補件期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23:59 截止。
 3. 經線上審核報名資料，如不合格或有應補件文件者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請報考人注意簡訊、E-mail 或直接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將不另行通知
- (四) 應考資格審核結果請至報名系統查詢，請務必至報名網站確認個人應考資格審核狀態；經審查不合格或需補件者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恕不再另行通知。報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 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官方網站之相關訊息，俾追蹤最新進度。
- (五) 報名截止前，得隨時至報名系統修正報名資訊；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選填項目。
- (六)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起。
- (七) 開放下載體能測驗及資源回收測驗准考證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14:00起。
- (八) 開放下載駕駛類組路考測驗准考證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14:00起。
- 三、 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本項若經發現相關資料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 (二) 戶籍資料：
報名截止日前 1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即 114 年 8 月 6 日(含)後核發)，均應為最新戶籍資料且含應考人詳細記事，否則視為證明文件不齊全。
- (三) 報名駕駛類組者，另應上傳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正本應於錄取後一併繳驗)。
- (四) 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另應上傳下列文件：
1. 中高齡失業者：報名截止日起前 1 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紀錄或工會投保紀錄 (即 114 年 8 月 6 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 (1)報名截止日起前 1 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紀錄或工會投保紀錄 (即 114 年 8 月 6 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 (2)本市各區公所 114 年度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
 3. 二度就業婦女：
 - (1)報名截止日起前 1 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紀錄或工會投保紀錄 (即 114 年 8 月 6 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 (2)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或以戶籍謄本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附表 2)切結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具本市安南區城西里、永康區王行里、新化區啞口里、安定區嘉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者：
 - (1)註記自報名截止日前連續設籍當地里滿 180 日之戶籍謄本 (即 114 年 3 月 10 日

(含)以前完成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報名文件有缺漏,應於補件期間完成補件作業,逾期視為報名未完成。

(2)應檢附居住事實切結書(應考人自行切結)(附表3)。

5.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6. 原住民:報名截止日前1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114年8月6日(含)後核發),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須註記有「族別」,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報名文件有缺漏,應於補件期間完成補件作業,逾期視為報名未完成。

7.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銓敘部審定函。

(2)報名截止日前1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114年8月6日(含)後核發)。

陸、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身心障礙者除外)甄選項目僅為體能測驗:

(一)本項測驗採徒手獨力負重方式進行,不得借助任何外力或器具。應考人應依規定路線,徒手搬運米袋完成30公尺折返共計60公尺之競速測驗,並依完成時間先後計算成績排名。

(二)本測驗之負重米袋,男性為15公斤,女性為8公斤。

(三)參加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鞋,嚴禁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考試歷程將全程錄影。

二、駕駛類組甄選項目為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及第二階段路考測驗:

總成績100分(體能測驗佔權重50%,路考測驗佔權重50%)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一)本項測驗採徒手獨力負重方式進行,不得借助任何外力或器具。應考人應依規定路線,徒手搬運米袋完成30公尺折返共計60公尺之競速測驗,並依完成時間先後計算成績排名。

(二)本測驗之負重米袋,男性為15公斤,女性為8公斤。

(三)參加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鞋,嚴禁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考試歷程將全程錄影。

第二階段路考測驗

(一)路考資格:具路考測驗資格者為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成績(溪北一區前17名、溪北二區前21名、溪南一區前50名及溪南二區前116名)。

(二)測驗規則:實地駕駛12立方米垃圾車,依規定時間6分鐘內完成指定項目「行車前檢查及駕駛前安全動作」、「倒車入庫」、「曲巷調頭」、「環場道路行駛」測驗。每一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

(三)路考梯次及分數計算等相關事項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

三、特殊身分類組-身心障礙者甄選項目僅為資源回收測驗:

(一)以徒手方式依規定時間60秒內完成資源回收分類,並按成績進行排名。

(二)參加測驗時可依據障別需求,自行準備必要之輔助器具(輪椅、助聽器等)應試。

(三)成績計算等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

四、參加測驗者應審慎評估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若發生意外概由應考人負責。

柒、測驗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體能測驗

- (一) 體能測驗訂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舉辦**，地點將另行公布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
- (二) 本局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公告體能測驗相關訊息，請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屆時務必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應考人可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 (<http://www.tnepb.gov.tw/>) 查詢應考報到時間及考場地點平面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 各梯次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下列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 1 種），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
 - 3. 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 4. 護照。
- (五) 體能測驗考生對其體能測驗結果如有疑義，限當天當場次提出，隔場次不再受理。

二、路考測驗（駕駛類組）

- (一) 路考測驗參加名單將於體能測驗後 2 工作日內 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
- (二) 路考測驗將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9 日(星期日)及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6 日(星期日)舉辦**，地點將另行公布至本局網站考試專區。
- (三) 本局訂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路考測驗相關訊息，請參加路考測驗人員屆時務必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 各梯次參加路考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 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 (五) 路考考生對其路考測驗結果如有疑義，限當天當場次提出，隔場次不再受理。

三、資源回收測驗(特殊身分類組-身心障礙者)

- (一) 資源回收測驗訂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舉辦**，地點將另行公布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
- (二) 本局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資源回收測驗相關訊息，請參加資源回收測驗人員屆時務必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各梯次參加資源回收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 (四) 資源回收測驗考生對其測驗結果如有疑義，限當天當場次提出，隔場次不再受理。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民眾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市發布停止上班公告，本簡章測驗得延後辦理，後續測驗舉行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公告。
- (三)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測驗前通報甄選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選預定榜示日期為：

- (一) 一般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身心障礙者除外)將於體能測驗全部結束後之 2 工作日內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 (二) 駕駛類組將於路考測驗全部結束後之 2 工作日內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 (三) 特殊身分類組-身心障礙者將於資源回收測驗全部結束後之 2 工作日內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二、各類組報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三、各區駕駛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不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如有未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各區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則均予錄取)，該類剩餘名額以：

- 1. 一般類組女性未錄取第一名。
- 2. 一般類組男性未錄取第一名。
- 3. 一般類組女性未錄取第二名。
- 4. 一般類組男性未錄取第二名。依此類推，依序遞補錄取。

四、各區、各類組(駕駛類組除外)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本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候用順序；駕駛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路考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排序，路考測驗成績相同者，本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候用順序。

五、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為止，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惟因本局退休人員員額不足致錄取人員無法進用者，得另行延長儲備候用期限。

六、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

(一)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各類組成績名次之進用次序：

- 1. 一般類組及駕駛類組：依本局公告職缺，按各區、各類組之名次，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進用。
- 2. 特殊身分類組：採輪序方式進用，並依該身分之名次及報考區所填志願分發，其進用順序如下：

(1) 第一輪：身心障礙者 3 名→原住民 1 名→中高齡失業者 1 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二度就業婦女 1 名→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1 名→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

(2) 第二輪：按上開順序逐輪遞補進用，至名額用罄為止。

(二)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1.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2.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 **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不得跨區組請調，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本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距錄取人員前次檢查未逾該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前次體格檢查紀錄等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八、應考人錄取後，應於分發報到時填寫『國籍切結書』；錄取駕駛類組者，另應填寫『駕駛類組進用切結書』。

玖、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選簡章暨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相關試用考核規定，悉依本局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三、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以勞動部之核定公告為準(含個人勞健保自付額)。

拾、榜示日期：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布為準。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有事未克前來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 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事宜，特委託 _____ 前來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

蓋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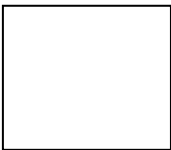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黏貼受委託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受委託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

有關本人確實因為(原因請詳述)_____

_____ (原因請詳述)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目前確實無工作。

※以上陳述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確認：

法定代理人：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身分類組
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區里居住事實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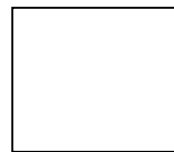
本人確有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區里(_____區 _____里)居住事實，在此
聲明，以茲惠查。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確認：

法定代理人：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